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汇聚各类创新资源，提供优质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以及产业化的空间载体服务，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园区是指以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楼宇空间、硬件配套等基础设施和专业服务的科技型产业园区。

本办法所指科技企业指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的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科技型中小企业；

4.含有国家、省、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科技园区的认定与管理，以公开公平、自愿申报和动态管理为原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以下简称区科创经服局）负责科技园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科技园区的场地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有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万平方米，其中可用于出售或出租给科技企业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2/3；

（二)场地应为运营单位自有物业，产权清晰，在5年内不得变更用途。

（三）建有完善的网络通讯、会议室等基础设施。

第五条 科技园区的运营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运营单位注册登记地、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科学详细的运营管理方案，且产业定位符合合作区产业发展方向；

（三）拥有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不少于3名专职管理人员；

（四）运营单位经营规范，无以下情况：

1.运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个自然年度及申报当年受到过刑事处罚；

2.近两个自然年度及申报当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近两个自然年度及申报当年出现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拒不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 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违规解除劳动合同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法给予经济补偿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情节严重、造成不 良社会影响,且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第六条 科技园区的产业基础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拥有至少1个市级（含）以上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

（二）实际入驻科技企业数量不少于入驻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含）。

第七条 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大型园区,首次认定采用承诺制，承诺认定3年内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产业基础，即可授予科技园区称号，到期时未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产业基础的，取消科技园区称号。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认定科技园区须向区科创经服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园区认定申请表》；

（二）运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三）园区场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园区建筑平面图(备注地理位置、楼宇层高及承重等信息)；

（五）园区运营管理方案；

（六）专职运营管理人员的名单、证书及社保清单；

（七）入驻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科技企业详细材料(含企业简介、营业执照、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等)；

（八）3年内符合产业基础要求承诺书。

第九条 区科创经服局定期开展认定评审工作，对满足认定条件且经核准合格的园区授予区科技园区称号。认定程序如下：

（一）园区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由区科创经服局进行初审。

（二）区科技创新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初审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并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实地考察。

（三）区科创经服局就申报园区征求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深汕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意见。

（四）区科创经服局根据专项审核结果和征求意见情况提出拟认定名单。

（五）经审议通过的认定名单在合作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创经服局重审，重审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认定，区科创经服局在认定异议5个工作日内反馈申报单位；重审异议内容不属实的，由区科创经服局出具支持意见，并予以公告。

（六）区科创经服局将拟认定名单形成拟认定方案，按有关规定向上报批，经批准后授予区科技园区称号。

第四章 运营和管理

第十条 科技园区运营单位负责落实园区的发展规划、建设运营与管理服务等，负责园区内所有入驻企业环保、消防、治安、安全生产等检查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园区如出现以下变更情形，运营单位应在变更后及时将变更情况报区科技创新局备案：

（一）功能、产权、范围发生变更；

（二）基础物业、硬件设施、公共服务等配套功能发生变更；

（三）运营单位的企事业性质、股权、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四）影响经营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二条 园区运营单位应定期将已入驻或申请科技园区的企事业单位备案给区科创经服局，并定期进行数据统计及报送。

第十三条 园区运营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直接撤销区科技园区称号，同时园区和相关科技企业不再享受资助：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科技园区称号有效期3年，符合条件的园区可在有效期满当年或以后年度申请重新认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其他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2年内不得申报科技园区认定，已获得认定的撤销其认定，按照有关政策获得相关资金资助的追回相关的资金资助。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审的第三方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渎职失职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科创经服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